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內。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3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價，以人民幣認購並全部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建議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幣交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建議將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或其任何續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李秀臣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葉凱先生

孔繁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收到主要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臨時提案，以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第3.4條及第9.8條（「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鑑於國內最新監管環境及為適應本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批准了建議新增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3.4條及第9.8條，以修改本公司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在轉移並於一證券交易所上市下的投票要求及明確此轉換的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3.4條及第9.8條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的附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公司章程第3.4條的原建議修訂將如本通函所載重新修訂，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公司章程第10.1條的建議修訂將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第3.4條及第9.8條的建議修訂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任何所需的批准，方可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第11頁至第12頁及第13頁至第1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上述各大會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本通函所載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謹啟

2013年5月9日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如下：

(i) 修訂公司章程第3.4條

公司章程原第3.4條如下：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建議修改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屬於未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要求。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ii) 修訂公司章程第9.8條

公司章程原第9.8條如下：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及香港聯交所許可，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所持內資股轉為H股在境外出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建議修改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召開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收到主要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金暉路2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下述經修訂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修改公司章程

- (a)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3.4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9.8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10.1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3年5月9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原特別決議案應由本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取代。
2.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3.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和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和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和謝紀元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收到主要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H股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修改公司章程

- (a)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3.4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9.8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3年5月9日

附註：

1.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和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和謝紀元先生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6日收到主要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內資股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於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的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修改公司章程

- (a)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3.4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9.8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通函的附錄）。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2013年5月9日

附註：

1. 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有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8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和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和謝紀元先生